

中宏宏愿长伴传承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增额红利。

保险责任

我们（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提供两个计划，由您（指投保人，下同）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个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计划	保险责任
计划一	身故保险金
计划二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将根据您选择的计划并按照下列约定承担对应的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在未满 18 周岁时身故，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已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系数 k。给付系数的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系数 k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时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系数 k。给付系数的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系数 k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的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转换年金保险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若本合同有效期满 10 年，且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部分或全部购买我们届时适用的转换年金保险，经我们同意后，按下列方式进行：

- 1、若您选择部分转换，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
- 2、若您选择全部转换，将按本合同的全部现金价值购买转换年金保险，本合同终止。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采用增额红利的分配方式，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直接以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将红利分配给保单持有人。本产品的实际红利分配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等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即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造成的可分配盈余。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对分红保险产品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精心配置投资组合，追求长期稳定增长和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红利水平将由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以稳健经营和专业精神为宗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努力保持红利分配的稳定性。具体红利金额将在每年寄发给客户的红利通知书中列明。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犹豫期、宽限期、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合同贷款、保险事故通知、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0 周岁（须出生满 7 日）至 65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趸交、3 年交、6 年交、9 年交、12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交费方式：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上述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35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100 万元；性别：女；计划：计划二；交费期间：20 年；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年交；年付保险费：26,280 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 (即到达年龄)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		当年度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金)		总现金价值(退保金)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35	36	26,280	26,280	4,530	1,000,000	413	0	413	0	171	0	4,701	4,530	1,000,413	1,000,000
2	36	37	26,280	52,560	13,260	1,000,000	1,121	0	1,534	0	645	0	13,905	13,260	1,001,534	1,000,000
3	37	38	26,280	78,840	24,080	1,000,000	1,820	0	3,354	0	1,435	0	25,515	24,080	1,003,354	1,000,000
4	38	39	26,280	105,120	37,120	1,000,000	2,511	0	5,865	0	2,552	0	39,672	37,120	1,005,865	1,000,000
5	39	40	26,280	131,400	50,860	1,000,000	3,194	0	9,059	0	4,009	0	54,869	50,860	1,009,059	1,000,000
6	40	41	26,280	157,680	65,330	1,000,000	3,872	0	12,931	0	5,821	0	71,151	65,330	1,012,931	1,000,000
7	41	42	26,280	183,960	83,840	1,000,000	4,546	0	17,477	0	8,002	0	91,842	83,840	1,017,477	1,000,000
8	42	43	26,280	210,240	108,100	1,000,000	5,218	0	22,695	0	10,569	0	118,669	108,100	1,022,695	1,000,000
9	43	44	26,280	236,520	135,700	1,000,000	5,888	0	28,583	0	13,537	0	149,237	135,700	1,028,583	1,000,000
10	44	45	26,280	262,800	166,820	1,000,000	6,558	0	35,141	0	16,927	0	183,747	166,820	1,035,141	1,000,000
20	54	55	26,280	525,600	568,900	1,000,000	13,562	0	138,570	0	78,832	0	647,732	568,900	1,138,570	1,000,000
30	64	65	0	525,600	668,000	1,000,000	15,303	0	283,584	0	189,433	0	857,433	668,000	1,283,584	1,000,000
40	74	75	0	525,600	774,690	1,000,000	17,296	0	447,336	0	346,546	0	1,121,236	774,690	1,447,336	1,000,000
50	84	85	0	525,600	868,860	1,000,000	19,602	0	632,724	0	549,750	0	1,418,610	868,860	1,632,724	1,000,000
60	94	95	0	525,600	931,620	1,000,000	22,219	0	842,877	0	785,243	0	1,716,863	931,620	1,842,877	1,000,000
65	99	100	0	525,600	953,330	1,000,000	23,637	0	958,202	0	913,481	0	1,866,811	953,330	1,958,202	1,000,000
70	104	105	0	525,600	991,360	1,000,000	24,948	0	1,080,512	0	1,071,180	0	2,062,540	991,360	2,080,512	1,000,000

注 1：上表所列的相关数据均基于“A 档标准”标准体费率演示。

注 2：上表所列利益演示是基于下列假定条件计算所得：(1)没有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权益的变更，(2)没有发生过保单贷款或自动贷款垫交保险费，(3)没有发生过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欠款。若实际情况与上述假定情形不一致的，或者保险合同发生了任一项变更的，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及数值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注 3：上表所列的“总现金价值（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退保金）”之和。

注 4：上表所列的“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注 5：上表所列的利益演示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